

# 第14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
## 報名表

競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
參賽隊名 (族語及中文並列)		演出劇名 (族語及中文並列)	
競賽族別		競賽族語別	
劇本創作人 (1名)		推薦最佳男主角 (1名)	
		推薦最佳女主角 (1名)	
族語指導老師 (1名)		族語名字	
戲劇指導老師 (1名)		族語名字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電話	
隊伍簡介(100~300字)			

演員名冊					
序號	姓名	族語名字	序號	姓名	族語名字
1			11		
2			12		
3			13		
4			14		
5			15		
6			16		
7			17		
8			18		
9			19		
10			20		
技術人員名冊					
序號	姓名	族語名字	序號	姓名	族語名字
1			4		
2			5		
3					
備註	<p>一、違反下列組隊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：</p> <p>1、家庭組：每隊以3~6人為限，並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，須至少跨2代（含）以上，且第2代或第3代以上至少要有1名18歲以下參賽者；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3人為限(演員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。</p> <p>2、幼兒園組：每隊以8~12人為限，幼兒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該園所之幼兒不得跨幼兒園所組隊，若家長參與演出至多以2~4人為限；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5人為限。</p> <p>3、社會組：每隊以12~20人為限，惟成員應至少半數以上為年齡未滿20歲者；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5人為限。</p> <p>二、報名時，應確實填寫劇本創作人1名；另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、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1名。</p>				

# 第14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
## 劇情簡介表

競賽組別		隊伍名稱	
族別/語言別			
演出劇名 (雙語並列)			
<b>劇情介紹</b> (請以族語在前、中文在後，雙語並列呈現)			

## 第14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
### 劇情對白雙語對照表

競賽組別		隊伍名稱	
族別及語言別		演出劇名	
角色介紹	序號	角色名稱	演員名字
	1		
	2		
	3		
	4		
	5		
	6		
	7		
第一幕			
角色	族語對白	中文對白	
第二幕			
角色	族語對白	中文對白	

第三幕		
角色	族語對白	中文對白
結束		

※各幕對白欄位請自行增減

第14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  
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

為\_\_\_\_\_ (組別及隊名)參加第14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之表演內容，同意授權花蓮縣政府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及軟體等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放、公開傳輸及其他非營利之用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同意書組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

## 第14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
### 領據

茲收到「第14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花蓮初賽」活動，自主訓練費(補助訓練時所需之指導老師費、誤餐費、茶水費、交通及其他訓練所需之必要性支出，須檢  
據核銷)計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參賽組別：

隊伍名稱：

具領人：

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

※請附入帳存摺封面影本

第14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  
領據

茲收到「第14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」  
道具搬運費用計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。(運費工資)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參賽組別：

隊伍名稱：

具領人： 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

※請附入帳存摺封面影本

# 第14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
## 核銷憑證

順序	費用名稱	發票或收據明細	支出金額	說明
1	例：自主訓練費	例：礦泉水1箱	100元	
2	例：道具製作費	例：服裝租借費	2,000元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)

-----發票或收據

## 第14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
每次訓練支付鐘點費每小時 元，訓練時間如下，總計 時

日期	時間	時數	金額

請依序浮貼如下(請勿重複黏貼)-----